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37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现有总股本1,313,757,579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27,93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力帆股份现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共计可转增3,214,173,721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万股；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2,249,55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964,623,721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4.97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依法作出（2020）渝05破申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2020年11月25日，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2020年12月1日，管理人收到了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0）渝05破19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力帆股份现有总股本1,313,757,579股，其中涉及员工股权激励需回购注销的限售股27,931,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力帆股份1,285,826,279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3,214,173,721股。在转增完成后，力帆股份的总股本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前述3,214,173,721股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江红基金”）出资受让力帆股份约1,349,550,000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9.99%；产业投资人导入产业、管理及销售网络等资源（包括一款车型的授权生产），受让力帆股份900,000,000股转增股票，约占转增后总股本的20%；转增股票中的964,623,721股股票全部用于清偿力帆股份对普通债权人的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4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5），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4.3.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由于公司股份处于持续变动之中，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分为两种情况进行了讨论。

鉴于力帆股份除权除息日前的收盘股价为4.97元/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均为0；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考虑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负债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其股票价值与支付对价基本均衡，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转增股份及作价不纳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范围。因此，调整后力帆股份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或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或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力帆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31,300	0	27,931,300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5,826,279	3,214,173,721	4,500,000,000
总股本	1,313,757,579	3,214,173,721	4,527,931,30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0年12月23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重庆五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　　真:023-65213175
联 系 人:王晶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0）渝05破193号之二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4.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渝05破193号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36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公司现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826,27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3,214,173,721股股份，并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5），并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0年12月23日复牌。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38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变更为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江红基金”），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江红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依法作出（2020）渝05破申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力帆股份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渝05破193号《决定书》，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为力帆股份的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2020年11月6日，管理人与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基金”）、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迈捷”）及吉利迈捷的母公司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明确重整投资人身份并确定由吉利迈捷、两江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满江红基金，以及吉利迈捷、吉利科技、或吉利迈捷/吉利科技持股比例达70%以上的绝对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人”）作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

2020年11月25日，力帆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

2020年12月1日，管理人收到了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0）渝05破19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

根据《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的规定，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确定满江红基金、产业投资人作为《重整计划》规定的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实施主体参与力帆股份重整，满江红基金通过力帆股份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向力帆股份提供资金；产业投资人通过力帆股份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向力帆提供优质产业资源、与力帆股份签署关于换电型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的授权协议和有关基地代加工业务的转移协议或其他代加工业务协议、推动力帆股份履行相关售后维保责任和加快推进力帆股份汽车与摩通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力帆股份将以1,285,826,279股流通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9969515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3,214,173,72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转增后，力帆股份的总股本由1,313,757,579股增至4,527,931,3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7,931,300股限售股在满足条件后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力帆股份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满江红基金、产业投资人将分别受让力帆股份1,349,550,000股和90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重整并完成限售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29.99%、20%。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使公司原控股股东力帆控股的持股比例由约47.08%下降至约13.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重整计划》，力帆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限售股回购注销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满江红基金	0	0.00%	1,349,550,000	29.99%
产业投资人	0	0.00%	900,000,000	20.00%
力帆控股	618,542,656	47.08%	618,542,656	13.75%
其他股东	695,214,923	52.92%	1,631,907,344	36.26%
总股本	1,313,757,579	100.00%	4,500,000,000.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力帆控股持有力帆股份618,542,6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8%。变动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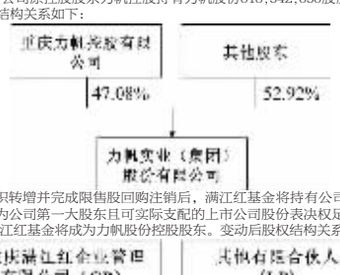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限售股回购注销后，满江红基金将持有公司1,349,55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29.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满江红基金将成为力帆股份控股股东。变动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满江红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满江红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满江红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满江红公司为满江红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满江红基金，满江红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事务、管理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聘用第三方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以及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由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需经其同意。

因此，满江红企业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能够对作为投资型企业的满江红基金的重大经营、财务事项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满江红公司对满江红基金拥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满江红基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满江红公司作为满江红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满江红基金，因此，满江红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49,728,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49,720,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郭耀森律师、邓舒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728,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6,6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郭耀森律师、邓舒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廖建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重心调整原因，廖建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职务。廖建中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CEO特别助理，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廖建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公告日，廖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2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廖建中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廖建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廖建中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裁乔昕先生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袁素华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素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袁素华女士简历

袁素华女士，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思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袁素华女士曾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并于2020年12月4日辞任。

袁素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素华女士属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袁素华女士自监事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曾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曾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曾惠明先生简历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就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调整及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廖建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重心调整原因，廖建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职务。廖建中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CEO特别助理，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廖建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公告日，廖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2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廖建中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廖建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廖建中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裁乔昕先生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袁素华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素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袁素华女士简历

袁素华女士，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思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9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袁素华女士曾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并于2020年12月4日辞任。

袁素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素华女士属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袁素华女士自监事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此会议;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为201021。

3、2020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4、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5、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既定战略。由于公司目前账上资金较为充裕，且业务现金流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针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的资金使用计划统筹调配，以确保既定战略按原计划实施和落地。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公司资金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既定战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既定战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既定战略。由于公司目前账上资金较为充裕，且主营业务现金流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针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的资金使用计划统筹调配，以确保既定战略按原计划实施和落地。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公司资金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6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19.51%的股权以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20.38%的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周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